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53號

上訴人 鄭凱哲
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高義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經由電子授權認證於民國111年11月3、8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32萬元，約定按月分期清償，按定儲利率加年利率8.43%計息，如有停止付款、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伊已將系爭借款撥入上訴人在伊開立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未料上訴人僅分別清償至112年1月10日、1月7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各積欠本金190,140元、313,715元，及各自112年1月11日、1月8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9.79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於原審聲明為命上訴人應給付503,855元，及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於109年2、3月間受訴外人乙○○聘請擔任

01 助理，並與其同住，應乙○○要求於同年8月13日至被上訴
02 人南臺南分行開立系爭帳戶後，將存摺、提款卡及伊之身分
03 證、健保卡影本交予乙○○。嗣110年6月29日乙○○因故遷
04 怒，將伊趕走，但未將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返還。詎乙
05 ○○竟以伊名義向被上訴人借款，申請書上行動電話亦留乙
06 ○○個人電話號碼，致被上訴人打電話照會借款人時由乙○
07 ○為之，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准予貸款並撥款入由乙○○保
08 管使用之系爭帳戶，乙○○獲得貸款後未依約還款。伊未曾
09 與被上訴人締結借款契約，被上訴人撥款更非伊使用，否認
10 授權同意書之簽名真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1 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12 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
13 主張：上訴人將個人身分證件、臺幣存摺、金融卡、網路銀
14 行代號及密碼等資料，交付或授權乙○○使用，有表見代理
15 之事實，因而導致遭冒用身分向伊申貸，對伊應負侵權行為
16 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7 四、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：

18 (一)上訴人於109年8月13日臨櫃向被上訴人申辦開戶（帳號0000
19 00000000，即系爭帳戶），親自簽寫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
20 請書（個人）、FATCA及CRS自我證明表格（個人版）（訴卷
21 頁149至155）。

22 (二)系爭帳戶曾分別於111年11月3、8日以電子授權認證，向被
23 上訴人借款20萬元、32萬元，約定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
24 儲利率加年利率8.43%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
25 ，或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
26 全部到期。被上訴人核貸後將系爭借款金額撥入系爭帳戶。

27 (三)系爭借款分別清償至112年1月10、7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
28 息，分別積欠本金190,140元、313,715元，及各自112年1月
29 11、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9%計算之利息。

30 (四)系爭借款申辦時所提出國民身分證係110年7月6日補發，健
31 保卡上亦有註記111年2月9日、5月19日施打COVID-19疫苗（

01 訴卷頁89、91)。

02 (五)授權他人代理(申請/終止)同意書(訴卷頁111)於111年
03 11月14日簽立時所附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亦係110年7月6
04 日補發(訴卷頁113)。

05 五、爭點：

06 (一)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電子授權認證向其借款20萬元、32萬
07 元，是否為乙○○冒名申辦？

08 (二)上訴人是否應償還被上訴人所主張上開借款如原判決附表所
09 示之本金、利息債務？

10 六、本院判斷：

11 (一)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
12 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原告毋庸得被告同意，即得
13 在第一、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
14 人以電子授權認證向伊申貸系爭借款，竟未依約遵期償還，
15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訴等情；嗣於本院審理中主張：上
16 訴人抗辯乙○○以其身分證件、臺幣存摺、金融卡、網路銀
17 行代號及密碼等資料，冒名向伊申貸未償還，致伊受損害，
18 上訴人尚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
19 償責任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情(本院卷二頁43至45、12
20 9至131)，核其追加前後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為兩造於
21 原審時即已互為攻防之事實，殊無侵害上訴人之防禦權或對
22 其程序權之應有保障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
23 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縱未為上訴人同意，仍可准許。

24 (二)上訴人於109年8月13日臨櫃向被上訴人申辦開戶(帳號0000
25 00000000，即系爭帳戶)，親自簽寫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
26 請書(個人)、FATCA及CRS自我證明表格(個人版)等情，
27 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含開立美元一外幣活期帳戶(
28 帳號0000000000000000)，申辦金融卡、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密
29 碼、網銀約定轉帳、網銀非約轉(OTP)等服務，OTP手機00
30 00000000，並留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0.com(訴卷
31 頁149至151)。足證系爭帳戶含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等相關

01 功能均係由上訴人親辦。

02 (三)承前，系爭帳戶分別於111年11月3、8日以電子授權認證，
03 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元、32萬元，約定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
04 按定儲利率加年利率8.43%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
05 款者，或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。被上訴人核貸後將系爭借款金額撥入系爭帳
07 戶；且系爭借款申辦時所提出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係110年7
08 月6日補發，健保卡上亦有註記111年2月9日、5月19日施打C
09 OVID-19疫苗（訴卷頁89、91）等各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
10 足徵系爭借款申貸時，係以上訴人嗣於110年7月6日申請補
11 發之國民身分證，及其先後於110年12月17日、111年2月9日
12 及5月19日接種COVID-19疫苗黏貼註記之健保卡（健保卡照
13 片為上訴人兒童時期拍攝），向被上訴人為之。顯見兩造間
14 就系爭借款確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

15 (四)系爭帳戶於111年11月14日，曾在被上訴人之臺南分行重新
16 申請領用另1張末四碼為0323之金融卡，並變更OTP行動電話
17 門號為0000000000，經承辦業務之被上訴人行員即證人甲○
18 ○結證稱：111年11月14日簽寫「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」，
19 應係有人幫上訴人代理辦理；「授權他人代理（申請／終
20 止）同意書」須由本人臨櫃親簽，或由本人帶回簽立，111
21 年11月14日之「授權他人代理（申請／終止）同意書」，本
22 人（即上訴人）有親自簽名，我才會受理，因我們電腦可以
23 核對簽名樣式，確為本人親簽，才會受理辦理業務。我完全
24 不知道（同日簽寫上開2種文件）當時發生什麼事，應該是有
25 特殊狀況，才用授權方式請被授權人（即乙○○）申請業
26 務。但我一定看過上訴人簽名後，才會讓他辦理「授權他人
27 代理（申請／終止）同意書」業務。至「授權他人代理（申
28 請／終止）同意書」右下角手寫註記「16：11及16：53電話
29 錄音本人（300859）確認OK」是主管薛夙珮的字跡，如果是
30 特殊情況的話，可能會依客戶需求，超過3點半等語（本院
31 卷二頁30至32），足證上訴人迨至111年11月14日仍親自向

01 被上訴人申辦重新領用金融卡之服務。至上訴人辯稱否認
02 「授權他人代理（申請／終止）同意書」簽名為真正云云，
03 不予採信。

04 (五)上訴人雖辯稱：伊擔任乙○○助理時，與其同住，應其要求
05 開立系爭帳戶，交付存摺、提款卡及身分證、健保卡影本予
06 乙○○，迨至110年6月29日遭乙○○趕出，其持有伊上開物
07 品均未歸還，乃遭乙○○冒用申貸系爭貸款云云。核與被上
08 訴人受理系爭借款申貸時，係以上訴人於110年7月6日申請
09 補發之國民身分證，及其先後於110年12月17日、111年2月9
10 日及5月19日接種COVID-19疫苗黏貼註記之健保卡等各情不
11 符，已徵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殊有疑義。

12 (六)上訴人復稱：其於109年間與乙○○一起工作，大約兩年後
13 因爭吵離職，離開他的住處，只取回身分證、健保卡。111
14 年8月間因手機門號0000000000要換電信公司為亞太，又把
15 身分證、健保卡交予乙○○申辦，比較優惠，但乙○○事後
16 沒歸還身分證、健保卡云云（本院卷一頁115至117、120至1
17 21），經函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，於11
18 2年12月15日起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合併後以遠
19 傳電信為存續公司）覆稱：0000000000為一般行動電話門
20 號，無須裝機或移機，客服人員於111年8月17日因基地台訊
21 號問題，致電予0000000000乙○○，並協助去電0000000000
22 即上訴人，及0929***000陳尚驥（前3門門號為同址家人
23 ），3方照會後，上訴人同意授權予乙○○查詢0000000000
24 門號相關事項，並同意乙○○設定該門號之帳戶密碼，0000
25 000000門號於當日異動「帳單寄送方式」、「更改帳單地址
26 」及提供帳單折扣（訊號問題減免費用）服務等語，有遠傳
27 電信114年5月27日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頁253），顯見上
28 訴人此部分所辯：為換電信公司而將身分證、健保卡交予乙
29 ○○申辦云云，洵與電信公司客服人員因基地台訊號問題，
30 主動電詢乙○○、上訴人及乙○○祖父即訴外人陳尚驥（本
31 院卷一頁298之114年6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6頁）等事實迥

01 不相侔，益證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要無可採。

02 (七)另上訴人辯稱：乙○○並未歸還健保卡云云，觀諸遠傳電信
03 上開覆函內容，上訴人嗣於113年10月19日原審判決後，至
04 高雄榮總直營門市，辦理補換卡（本院卷一頁253至254），
05 所持其國民身分證係於112年3月30日由臺中市補發，健保卡
06 則係與前開其先後於110年12月17日、111年2月9日及5月19
07 日接種COVID-19疫苗黏貼註記之健保卡一致（本院卷一頁25
08 9至261、265至267），足見上訴人所辯未取回健保卡乙事，
09 並非事實。

10 (八)上訴人抗辯：伊於110年6月30日搬離乙○○住處後，以家用
11 電話撥打被上訴人客服電話，申請停用系爭帳戶及LINE PAY
12 簽帳卡」云云，惟細繹該次客服電話內容（本院卷一頁453
13 至465），上訴人僅申請掛失LINE PAY簽帳之金融卡，並非
14 申請停用系爭帳戶，可徵上訴人此部分所辯申請停用系爭帳
15 戶乙事，核與事實不符。又上訴人於該次客服電話中表明：
16 上開金融卡係借朋友使用等語（本院卷一頁453），足證上
17 訴人確係將系爭帳戶之往來交易悉數交予乙○○支配管領使
18 用。

19 (九)上訴人仍抗辯：伊不知乙○○冒名申貸系爭借款，不應由伊
20 負責清償云云。然上訴人開立系爭帳戶時，在開戶暨辦理各
21 項業務申請書上記載其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0.com
22 （訴卷頁149）；而系爭借款申貸20萬元（被上訴人於111年
23 11月3日核撥貸款20萬元，北院卷頁33之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24 明細）時，在111年10月29日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
25 貸_網銀），記載同一電子郵件信箱，並記載放款權益通知
26 單及銀行對帳單以電子方式寄送，以網路銀行認證（北院卷
27 頁15），可見上訴人對於以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向被上訴人
28 申貸20萬元之事，殊為明知或無法諉為不知，上訴人應就系
29 爭借款之相關債務負責償還。至系爭借款申貸50萬元（被上
30 訴人於111年11月8日核撥貸款32萬元）時，在111年11月3日
31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記載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0.

01 com，雖不同於上情，惟同以持上訴人於110年7月6日申請補
02 發之國民身分證，及其先後於110年12月17日、111年2月9日
03 及5月19日接種COVID-19疫苗黏貼註記之健保卡，向被上訴
04 人申辦，詳如前述，足認系爭借款係成立於兩造間，上訴人
05 自應負責償還積欠之相關債務。

06 七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借款既成立於兩造間，自應由上訴人負償還
07 系爭借款等相關債務之責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
08 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503,8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
09 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
10 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
11 應予駁回其上訴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
12 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
13 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6 民事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18 法官 楊淑儀

19 法官 劉定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3 書記官 陳慧玲